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8,466,97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40,548,82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為 2,989,2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9.2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吳榮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慰芬董事、潘燕民董事，合計 4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會計師、底力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四頁)。

(四) 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四頁)。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以上報告案，均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548,823 權票決後，贊成 38,258,6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9,094 權)，反對 3,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52 權)，棄權及未投票 2,286,9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6,942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4.35%，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540,093 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548,823 權票決後，贊成 38,252,4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2,909 權)，反對 9,4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35 權)，棄權及未投票 2,286,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6,944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4.3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因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548,823 權票決後，贊成 38,247,7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8,181 權)，反對 3,2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5 權)，棄權及未投票 2,297,8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7,822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4.32%，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本案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主旨及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 1,020,699 仟元，營業毛利為 165,962 仟元，營業損失 15,189 仟元。本期淨利為 40,121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本期淨利為 40,121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32,643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1,402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44,099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9,01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929,320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務分析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6	25.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324.3	300.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1.21	453.5
	速動比率(%)		449.55	40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	2.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	3.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	(2.22)	(1.26)
		稅前純益(損)	9.73	14.49
	純益率(%)		3.93	7.93
	每股盈餘		0.002	0.88

(三) 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3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or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
	Wire Grid Grating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 3D 人臉辨識
	High Resistance ITO ($10^8 \Omega/\square$)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
	Optical Thin-film Coating for Perovskite Thin-film Solar Cell	以光學鍍膜與薄膜塗佈相關技術，製作鈣鈦礦薄膜太陽能電池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20,699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矽橡膠產品之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99,768仟元及新台幣1,823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741仟元及14,71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及0.04%，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358仟元及62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3%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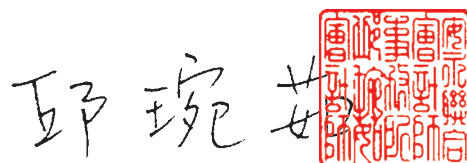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謝勝安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29,320	29	\$1,108,33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9,939	1	76,79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2,867	1	19,8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7,912	9	349,788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3	-	62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087	1	11,0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144	-	8,2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7,371	2	1,7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48	-	1,0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51,619	5	186,733	5
1410	預付款項		5,116	-	23,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	1,3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0,666	48	1,788,739	52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5,126	1	40,181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312	-	37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629,377	20	448,754	1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886,512	28	991,291	29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5,672	1	23,521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6	35,028	1	47,408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960	-	11,316	-
194K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2,248	-	4,221	-
15xx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7及七	43,255	1	54,342	2
			1,671,490	52	1,621,408	48
1xxx	資產總計		\$3,192,156	100	\$3,410,1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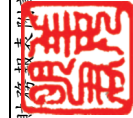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73,278	2	\$137,617	4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	-	4,774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979	-	1,415	-	
2170	應付票據		43,397	2	71,125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	-	1,2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7,769	3	78,50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3	-	5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276	-	16,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7,986	-	7,64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84,058	3	71,0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150	-	4,3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396	10	394,434	1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351,825	11	457,866	1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45	-	36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7,824	-	16,0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60	-	16,0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654	11	489,984	14	
2xxx	負債總計		669,050	21	884,41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2	684,670	20	
3200	資本公積		1,476,517	46	1,478,036	4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77	1	12,5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83	1	29,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31	2	119,923	4	
	保留盈餘合計		115,191	4	161,446	5	
3400	其他權益		(16,072)	(1)	(36,18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62,800	8	237,760	7	
3xxx	權益總計		2,523,106	79	2,525,72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92,156	100	\$3,410,1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020,699	100	\$1,075,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六.21及七	(854,737)	(84)	(880,425)	(82)
5900	營業毛利		165,962	16	194,803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9、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97)	(6)	(87,705)	(8)
6200	管理費用		(91,008)	(9)	(84,5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6)	(2)	(30,8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0)	-	(313)	-
	營業費用合計		(181,151)	(17)	(203,414)	(19)
6900	營業利益		(15,189)	(1)	(8,6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618	1	9,351	1
7010	其他收入		44,898	4	53,67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13	2	45,947	4
7050	財務成本		(14,787)	(1)	(17,42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	-	(4,3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24,176	2	20,6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18	8	107,840	10
7900	稅前淨利		66,629	7	99,22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26,508)	(3)	(13,951)	(1)
8200	本期淨利		40,121	4	85,2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95)	-	(7,49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1)	-	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17	2	(1,1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6)	-	4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65	2	(7,2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86	6	\$78,00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9		\$60,56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52		24,715	
	小 計		\$40,121		\$85,2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034		\$53,288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52		24,715	
	小 計		\$61,986		\$78,003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02		\$0.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02		\$0.8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葉垂景



經 理 人：姜明君



會 計 主 管：羅美蓮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13,204	\$2,451,6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	-	(86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564)	51,56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832)	-	-	68	-	-	(3,764)	-	(3,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563	-	-	60,563	24,715	85,278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92)	(695)	(6,488)	(7,275)	-	(7,27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71	(695)	(6,488)	53,288	24,715	78,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1,911)	(1,9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752	1,7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8,036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237,760	\$2,525,72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78,036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237,760	\$2,525,72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54	-	(6,05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83	(7,18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27)	-	-	(47,927)	-	(47,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19)	-	-	(251)	-	-	(1,770)	-	(1,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69	-	-	169	39,952	40,12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626	23,131	(1,892)	21,865	-	21,86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	23,131	(1,892)	22,034	39,952	61,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4,912)	(14,9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8	-	(1,128)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262,800	\$2,523,106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美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9,177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4,312仟元及新台幣35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670仟元及10,357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7%及0.4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6仟元及(33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87%及(0.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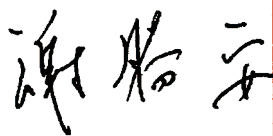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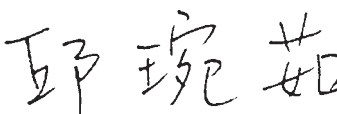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謝勝安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38,355	32	\$916,358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9,939	2	76,79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4,277	2	68,087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	-	32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087	-	11,0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081	-	4,6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7,360	2	1,7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63	-	6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6,221	1	19,781	1
1410	預付款項		2,040	-	2,4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5	-	8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2,978	39	1,102,47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5,126	2	40,18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12	-	3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35,840	40	745,02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398,512	17	498,60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	-	2,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66	-	6,9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65	-	265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43,255	2	54,3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4,276	61	1,348,380	55
1xxx	資產總計		\$2,337,254	100	\$2,450,856	100



董事長：葉垂景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南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200	應付帳款		\$2,621	-	\$12,009	-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28,300	1	36,984	2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7	-	230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969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	-	328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37,500	2	50,00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69	-	3,044	-
	流動負債合計		70,947	3	105,564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5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七	-	-	2,4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6	-	4,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01	-	57,323	2
2xxx	負債總計		76,948	3	162,88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684,670	29	684,67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476,517	63	1,478,036	6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77	1	12,5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83	2	29,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31	3	119,923	5
	保留盈餘合計		115,191	6	161,446	7
3400	其他權益		(16,072)	(1)	(36,183)	(1)
3xxx	權益總計		2,260,306	97	2,287,969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37,254	100	\$2,450,8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59,177	100	\$209,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5及七	(186,623)	(117)	(211,732)	(101)
5900	營業毛利		(27,446)	(17)	(2,710)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2)	(3)	(5,726)	(3)
6200	管理費用		(31,403)	(20)	(31,92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96)	(9)	(18,46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	-	(6)	-
	營業費用合計		(49,562)	(32)	(56,122)	(27)
6900	營業損失		(77,008)	(49)	(58,83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57	5	7,153	3
7010	其他收入		40,353	25	48,080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43	21	45,937	22
7050	財務成本		(1,683)	(1)	(3,03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0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3,911	2	26,95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81	52	120,004	58
7900	稅前淨利		7,273	3	61,172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7,104)	(4)	(609)	-
8200	本期淨利		169	(1)	60,563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695)	-	(7,491)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1)	-	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31	15	(6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65	15	(7,27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34	14	\$53,288	26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02		\$0.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02		\$0.8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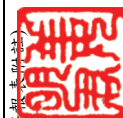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31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238,445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68	-	(86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64)	51,56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832)	-	-	68	-	-	(3,764)	(3,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60,563	-	-	60,563	60,56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695)	(6,488)	(7,275)	(7,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471	(695)	(6,488)	53,288	53,2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8,036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2,287,96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78,036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2,287,96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54	-	(6,05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83	(7,1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27)	-	-	(47,927)	(47,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19)	-	-	(251)	-	-	(1,770)	(1,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69	-	-	169	16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6	23,131	(1,892)	21,865	2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	23,131	(1,892)	22,034	22,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8	-	(1,128)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2,260,3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273		\$61,1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0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29	
折舊費用	51,422		58,8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358)		(90,1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		5,0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28		139,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14)		(24,5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334)		(2,111)	
利息費用	1,683		3,0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50		54,061	
利息收入	(8,257)		(7,1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2)		(14,481)	
股利收入	(1,455)		(3,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25		18,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11)		(26,950)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1,192		11,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81)		(17,301)		收取股利收入	7,886		36,6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8,464)		(17,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71)		153,2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修改利益	(110)		-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短期借款	(80,000)		(40,000)	
應收票據	-		405		償還長期借款	(62,500)		(77,861)	
應收帳款	23,819		1,892		租賃本金償還	(191)		(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		(32)		發放現金股利	(47,927)		-	
其他應收款	2,472		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1,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976)		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39)		(76,686)	
存貨	3,560		3,633						
預付款項	2,850		3,147						
其他流動資產	(147)		(808)						
應付票據	-		(648)						
應付帳款	(9,388)		5,175						
其他應付款	(8,511)		12,7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7		86						
其他流動負債	(1,375)		2,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60)		64,712						
收取之利息	8,240		7,074						
支付之利息	(1,856)		(3,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003)		144,661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017)		(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358		771,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93)		68,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355		\$916,3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附件四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8,758,741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68,88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1,105)
加: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6,43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8,225
可供分配盈餘	1,672,440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67,24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10,989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0,374,926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3 元)	(20,540,093)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9,834,8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會單位</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u>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一</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做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使用</u> ；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 113.08.07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訂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